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轻微情节 | 备注 |
|----|--------------------------------------|--|---|---|----|
| 1 |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经营的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改变行驶路线、口岸，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2 |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站点经营的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站停靠，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3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4 | 使用被注销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 客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5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 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6 | 使用被注销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 经营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7 |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 申办车辆道路运输证已受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8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9 |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 |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 |
|----|-----------------------------|--|---|--|
| 10 | 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 |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1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六）项 |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报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2 |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所导致，且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消除后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不超过15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3 |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 减少座（铺）位或增加1-2个活动座位，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4 | 使用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5 |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6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所导致，且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消除后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不超过15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7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以防止货物抛撒为目的加装活动栏板，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8 | 使用被注销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经营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 |
|----|---|---|--|---|--|
| 19 | 使用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营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20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21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22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因紧急情况更换车辆未及时报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23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报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24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所导致,且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消除后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不超过15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2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26 |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27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第一次查处且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28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第一次查处且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29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所导致,且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消除后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不超过15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 |
|----|---|---|---|--|
| 30 | 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 |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 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31 |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 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32 |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 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33 |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 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34 | 未携带车辆道路运输证 |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 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35 | 未在车内规定位置面向乘客放置本人从业资格证 |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 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36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擅自占用普通公路5平方米以下, 或挖掘普通公路1平方米以下且挖掘深度在50厘米以下, 并能及时停止施工和修复原状,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37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 并能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38 |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涉路施工活动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 并能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
|----|--|--|--|--|
| 39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10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经执法人员制止，及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40 | 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机具行驶路面距离在100米以下，未给公路路面带来损害，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41 |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给公路带来损坏，未影响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42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事后主动进行赔偿的 |
| 43 |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违法行为为非营利性性质，未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影响，经执法人员提醒主动拆除，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44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刚开始施工，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公路损坏，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45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刚开始施工，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公路损坏，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46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违法施工期间，经制止立即主动拆除、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47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 及时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48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49 |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涉路施工活动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 |
|----|---|----------------------|-----------------|--|--|
| 50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51 | 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 |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 | 违法行为未给行车或公路安全带来影响，经执法人员提醒，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